

大專資源教室對學習障礙學生服務 現況之探討

林嘉琦¹、廖永堃²

¹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²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前言

近幾年來，由於社會的重視以及相關法令的修正與頒布，使得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問題以及福利益趨受到重視。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教育部，2004)。另外，至民國八十九學年度起，為了擴及其他障礙生進入大學的機會，將「視聽障生及腦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修訂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許天威、蕭金土、吳訊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此辦法的修訂，使得近幾年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的機會更為廣闊，也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教育部為了滿足就讀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特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完成國民教育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於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訂定「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期使大專院校內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有充分的機會得以克服障礙、充實自我、發揮特長(宣崇慧，2001)。

Tutton (2001) 指出，美國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成長數以學習障礙為最多，至 1998 年時，五位學生中即有兩位為學習障礙。而從國內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中也可看出在 2007 年即有 325 位學習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然而，學習障礙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後，首先將面臨生活環境的轉變以及學業學習困難度的增加，這些勢必會造成學習與生活適應方面的困難。因此，也就更顯現出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對學習障礙學生服務之重要性。

壹、國內外大專資源教室的角色與服務模式

從資源教室的歷史背景來看，特殊教育的角色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服務的原始提供者，轉變為公共教育的主流系統中支援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角色(姚素卿，2004)。張蓓莉(1998)也曾提出，資源教室方案即是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一項教育措施。

國內，目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內容與方式，主要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來辦理。綜合林素貞(2006)與洪儷瑜(1997)對於國內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服務內容的看法，可以發現國內的服務模式主要分為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心理輔導、職業轉銜輔導四大類，其中課業輔導方面，包含了輔具服務的提供。

國外部份，Pacifci 與 McKinney(1997)提及，回歸主流導致障礙生進入大學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再者，由於美國復健法案(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DEA of 1975)以及殘障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的制定不僅提供了障礙學生的教育機會，同時也迫使包含大專校院等教育制度可以進一步的評估他們所能給予學生的服務型態，並且確認他們所提供的課程能夠符合國家的教育方針。

國外的一些大專校院原則上皆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單位，名稱大約稱為身心障礙服務中心(Disability Services)或學習支持服務中心(Learning Support Services)，這些單位成立的宗旨主要乃是為身心障礙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公平的學習和工作機會(林素貞，2006)。Tutton(2001)提及，在美國的大專校院中所提供的支持服務以學習服務為最主要，學習服務中的項目也有慢慢增加的趨勢，例如：翻譯員、錄音教材、筆記抄寫等等，而增加頻率最多的學習服務為替代性器材設備的使用。

綜合上述可知，無論是國內或是國外的大專資源教室服務模式，皆是以協助和改善障礙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需求為主要之考量，其中不僅包含學生物理環境方面的改善，也包含了心理層面的協助。然而，國外大專校院不同之處是服務對象更擴及至校內教職員，服務範圍比起國內更為廣闊。

貳、大專校院學習障礙學生就學概況

在 Murray 與 Wren(2003)的研究中提到，學習障礙高中生畢業之後順利進入大學約 66%，其中有近 31%的大學學障生需要五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學業。

另外，在學障生與一般學生進入大學的比較方面顯示出重要的兩點：(1)學障生的入學率遠比一般學生低；(2)比起一般學生大多進入四年制與綜合大學就讀，有更多的學障生是就讀社區大學或訓練學校。另外也發現，學障學生進入大學之後較低的表現並不單純只是受到認知和學業方面的影響，態度、行為、心理、家庭經濟等因素也必須被同時考慮，因此，學校老師應對學生學業和認知能力的預設做謹慎處理，並應致力於教導他們一些能增進其長久潛力的非傳統性技能。

儘管學障生在學業上遭遇困難，但由於立法和教育的革新(幼稚園到12年級的教育安置)導致學障生進入大學的數量有增加的趨勢。研究顯示，學障生在學業綜合領域上有顯著的困難，因此導致他們在新的學年度即有很高的風險因為學業問題而被退學。學障學生在升上大學後依舊在閱讀方面感到顯著的困難，因此，閱讀方面的能力不足會進一步的影響他們在讀字、閱讀速度方面的能力。另外，由於他們經歷過很長一段時間的困難與挫敗，因此很明顯的有較低的價值期望與高度焦慮性(Trainin & Swanson, 2005)。

綜合上述得知，學障生進入大學的比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然而學業方面的問題卻也持續的影響他們在大學的學習和表現，並更進一步的打擊他們的信心，甚至嚴重的影響到他們是否能順利完成學業。由此可見，提供各項適當的服務模式給學障生將是非常重要之事。

參、國內大專資源教室與學習障礙學生就學現況分析

有關國內大專資源教室與學習障礙學生就學現況可分別從兩個方面探討：1.大專資源教室部分，可從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目前成立現況做分析。2.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大專院校部分，可從升學管道與所就讀的學制做分析。

一、國內大專資源教室現況

(一)相關法令規定

我國於民國81年8月7日公佈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首度明確的規範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的項目與內容。民國89年7月2日，教育部更針對上述法令第7條中的六大項輔導項目(始業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社團與義工制度、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座談、個案與輔導紀錄)明確訂定補助標準。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正式公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至民國95年已進行五次的修訂，期能提供身心障礙大專生

更為完善的服務。關於該實施要點內容簡述如下：

1. 依據：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註1)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且其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有下列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3. 補助項目：除國立空中大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

(二)大專資源教室成立現況

根據林坤燦(2007)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報告中指出，我國最早成立資源教室的大專校院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成立時間為民國73年，已有23年之久。截至今年為止，全國共有160所大專校院，其中有150所學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的補助，約佔93.8%；而各校擁有獨立之資源教室空間者，更佔獲經費補助學校的93.3%(約140所)。由此可見，我國約有九成以上的大專校院提供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服務。

二、國內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現況

(一)學習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學習障礙學生的升學管道，除了一般的升學管道之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尚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其辦法是依據「特殊教育法」以及民國91年10月29日修訂之「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內的第七條「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構)辦理」所制定。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的辦理方式如下：

1. 組別：分為視障、聽障、腦麻、自閉及其他障別等五組。
2. 招收類別：分為大學、四技二專、二技及五專等四組。
3. 條件限制：(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由上可知，學習障礙學生可報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中的其他障別組的甄選，以96學年度的甄選情形而言，其他障別組共有77校426系所參加，提供了785個名額。

(二)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學制現況

從表 1 中可以看出，在學制方面，共有 86 所大專校院有學習障礙學生，其中以技專校院(53.5%)為最多，其次為科技大學(28.1%)與大學(18.4%)。在公私立的統計情形方面，以私立技專校院(50%)為最多，其次為私立科技大學(23.5%)與私立大學(12.7%)，而最低者為公立技專校院(3.5%)。至於公私立技專校院的學障學生人數比例約為 14：86。

表 1 學障學生分布大專校院之情形

學校	大學		科技大學		技專校院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有學障學生之	5	11	4	20	3	43	86
大學校院(數)	5.7%	12.7%	4.6%	23.5%	3.5%	50%	100%
全國大學(數)	31	28	9	20	12	60	160
	19.4%	17.5%	5.6%	12.5%	7.5%	37.5%	100%

由此可見，從全國大學公私立數(33:67)與有學障學生之大學校院數(14:86)比較情形來看，目前學障學生的就學情形以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為主，而且以私立技專校院為最大宗。

肆、大專校院與資源教室對學習障礙學生服務現況之討論

美國研究指出，自 1989 年開始，每年大約只有 53%的障礙學生順利的完成大學學業或繼續留在學校就讀。然而，藉由發展學習障礙學生特定的知識和技能，將能夠增加其順利完成大學學業的機會，學校的輔導員也往往扮演著如諮詢服務者、合作者、以及直接服務提供者的角色(Milson & Hartley, 2005)。

大專校院如何有效的利用資源以改善並減輕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與生活困難，以及塑造融合的生活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事。在 Finn (1997)的研究報告中提到，對於提供大學學障學生最有成效的課程類型應當適應個別差異，並且必須針對其個別需求提供有益的個別服務與調整。此研究報告也指出，對大專學障生有益的額外服務和課程也很重要，這些課程包含了學生自尊訓練、自我能力覺察、學生自我覺察課程、以及針對其課程所做的評估過程等。

另國外也有其他的相關研究指出(胡永崇、黃秋霞、吳兆惠、胡斯淳、顏玉華，2006)，大多數學校對學習障礙學生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以支持服務和評

量服務為最多，行政支持只有少數的機構提供。此研究中也提到，很多的學習障礙大學生指出，最重要的支持服務是情緒和社會的支持，對這些學生有效的教育方案是做一些安排，如每週有解決問題會議、鼓勵學生一起互相討論問題和支持。

國內部份，依據林坤燦(2007)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報告中對全國身心障礙大專校院學生所做的調查，對於學習障礙大學生在各項需求服務的選填結果可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一、資源教室的使用與支援服務情形

(一)使用方面：

學障生多在白天使用資源教室，使用的頻率大約每月一至三次。使用時多以資源教室的休憩空間為主。整體而言對資源教室的整體服務是呈現滿意的情形。

(二)支援方面：

在醫療協助方面，同意學校能依照其醫療需要，提供復健治療並協助轉介相關醫療機構。在重視學生問題方面，多數學生同意學校能及時重視或處理所反映的問題，並視需要協調相關單位或教師進行研商。而向資源教室所反映的問題也大多能獲得解決和改善。

二、大專校院各項特教服務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訊息

學障學生在進入大專校院時，多是從資源老師的主動聯繫因而獲知學校資源教室及其相關服務。對於學校編製資源教室手冊提供資源教室服務、就學及其他相關資訊方面絕大多數的學障學生也是表示同意的意見。

資源教室能適時的提供校園即時的相關訊息方面，例如：獎助學金申請、校內自強活動或工讀機會等皆持有正面肯定的態度。另外，在特教宣導方面，學障學生也多表示肯定的意見。

三、大專校院提供學障學生所需的學習輔具與學習協助措施

(一)學習輔具方面：

多數的學障學生認為資源教室能夠協助其辦理學習輔具申請之服務，而所申請之輔助器材也能確實的符合其需求。

(二)學習協助方面：

在學習協助方面，同學協助的情形以課業輔導為主，筆記抄寫為輔。

四、大專校院學障學生各項輔導服務與活動

(一)輔導服務方面：

學障學生在尋求資源教室之輔導服務以學習輔導為主，其次為人際適

應與生活輔導。在提供父母與家長相關輔導諮詢服務方面，學障學生也多表同意的意見。

(二)活動方面：

至於資源教室為學生所辦理的活動主要以研習講座為主，迎新活動為輔。而在參觀上述的活動之後，多數學生皆同意能獲得相關資訊並符合所預期之效果。

從上述的調查結果中可得知，國內學習障礙學生對大專校院以及資源教室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與需求提供方面皆表滿意之態度，至於在學習協助方面，仍以課業輔導為首要之務，但也可從調查結果中得知學習障礙學生在使用資源教室的頻率與需求方面，較其他障礙類別少(視障、聽障、多障多為每日使用)。深究其原因，應以學障生本身在外在生理條件上較無需要輔助的部分，因此，所需的服務和支持相對的也較其他障礙類別為低。不過，上述研究係由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上網填報調查問卷，是否真正反映學生對於資源教室的需求與滿意程度，或許需要進一步單獨以學習障礙學生為對象，進行系統性調查或訪談，才能真正呈現學習障礙大專學生的態度與意見。

伍、結語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的設立圓了許多學習障礙生進入大學的夢想，也讓他們更有機會進入大學就讀。學習障礙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大多都是從依賴的環境轉換到獨立的環境當中，老師教學的方式與自我學習的方式也與以往大有差異，因此，多數的學習障礙學生在進入大專校院後將會有學業、人際互動、以及生活適應方面的問題。大專校院對學習障礙學生提供的服務，除了資源教室對學生之間的聯繫與協助之外，更應輔導大學教師針對學習障礙學生的特質提供適性的教學；在行政部份，也應加強對學障生生活方面的協助，以及各項行政方面的聯繫；另外不可忽視的是職業轉銜，由於學習障礙大學生畢業後將首度面臨求職問題，因此在校的職業輔導與生涯規畫更顯得重要。除了學校提供的服務之外，學障生也應習得求助技巧，學習如何主動請求幫助而非單向的僅由學校方面提供支持，唯有建立起雙向的互動關係才能使學生獲得最大的協助。

註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指出：學校應編列預算，指派專人或相關人員，辦理前四條所定事項。而在第四條中也提出相關支持服務為：學習及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與家長諮詢四大項。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林素貞(2006)。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台北：五南。
- 林坤燦(2007)。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調查報告。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洪儷瑜(1997)。大專資源教室的角色與任務。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手冊(87-101頁)。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宣崇慧(2001)。資源教室方案理念在大專院校之實施。特殊教育季刊，78，20-25。
- 姚素卿(2004)。一個工讀生實際參與大學資源教室工作業務之省思與建議。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胡永崇、黃秋霞、吳兆惠、胡斯淳、顏玉華(2006)。William N.Bender(2004)原著。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ies: Characteristics, Identification, and Teaching Strategies)。台北：心理。
- 張蓓莉(1998)。資源教室方案應提供的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季刊，67，1-5。
- 許天威、蕭金土、吳訊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59-198。
- 教育部(1992)。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9)。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6)。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7)。九十七年三月份特殊教育統計資料，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檢索日期：2007.06.01。取自：<http://www.set.edu.tw>
- 教育部(2007)。96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96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檢索日期：2007.06.01。取自：<http://96disa.ncue.edu.tw/96exam/>

英文部分

- Finn, Laurie L. (1997). *Critical support services for college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12712).
- Murray, C. & Wren, C.T.(2003). Cognitive, academic, and attitudinal predictors of the grade point averages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6(5), 407-415.
- Milson, A. & Hartley, M.T. (2005).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transitioning to college: What school counselors should know.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8(5), 436-441.
- Pacifici, T. & McKinney, K. (1997). *Disability support services for community college students*. ERIC Digest.(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09972)
- Tutton, R.J. (2001).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disabilities support services in the virginia community college system: How can we better serve special needs stud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2001).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1, 147.
- Trainin, G.. & Swanson, H.L.(2005). Cognition, metacognition, and achieve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Learning Disability Quarterly*, 28, 261-272.

